**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文件**

中校厅发〔2022〕9号

关于申报2022年度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重点调研课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党校（行政学院），铁道党校，紫荆学院，各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

经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领导批准，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度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选题方向》（附件1）所列选题为研究方向。课题申请人应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

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党和国家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在选题方向内自拟具体题目进行申报。课题论证应注重总结当地的创新实践及新鲜经验，注重本地资源的挖掘，突出地方特色，避免大而无当、空泛议论。

二、省级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每家申报数量不超过6项，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行政学院）每家申报数量不超过4项，无锡、潍坊、咸阳三家科研基地和小平干部学院（广安市委党校）、铜陵市委党校（行政学院）、赣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郑州市委党校（行政学院）每家申报数量不超过2项。各单位申报的课题中应至少有1项为学习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课题。已承担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且尚未结项的教研人员不得申报。

三、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校（院）课题申报初评工作，请认真审评，严格把关。初评通过后，统一报送至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

四、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邀请有关专家对各单位报送的符合选题要求的课题进行匿名评审，经科研部主任办公会研究后，择优提出立项建议名单，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院）领导审批后，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名义下发立项通知。

五、材料填写及申报时限：

（一）课题申请人按要求认真填写《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申报书》（附件2）、《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论证活页》（附件3）。

（二）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依据本单位申报情况，填写《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申报汇总表》（附件4）。

（三）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请于6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统一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 系 人：殷玉洁

联系电话：010-62809748

电子邮箱：[kyxzccps@163.com](mailto:kyxzccps@163.com)

附件：1.2022年度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选题方向

2.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申报书

3.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论证活页

4.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申报汇总表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

2022年度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

重点调研课题选题方向

1.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地方实践研究

2.贯彻落实习近平经济思想的地方实践研究

3.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地方实践研究

4.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地方实践研究

5.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深入的成效、挑战和对策研究

6.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成效、问题和对策研究

7.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地方实践研究

8.“双碳”目标下地方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对策研究

9.实现乡村振兴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10.促进共同富裕面临的挑战和对策研究

11.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地方实践研究

12.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地方实践探索研究

13.基层法治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研究

14.地方文化建设的成效、挑战和对策研究

15.结合本地实际赓续伟大精神的举措和成效研究

16.增强宣传思想工作针对性有效性面临的挑战和对策研究

17.老龄化背景下完善城乡社会服务的对策研究

18.运用大数据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实践探索研究

19.地方应急管理体系面临的挑战及对策研究

20.地方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难点研究

21.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演变和对策研究

22.边疆地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机制和路径研究

23.完善沿边开发开放与固边兴边富民实际举措研究

24.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践探索研究

25.提升领导干部理论素养的对策研究

26.树牢正确政绩观的对策研究

27.探索符合中青年干部成长规律的干部培养方式研究

28.更好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面临的问题和对策研究

29.其他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

附件2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申 报 书

|  |  |
| --- | --- |
| **选 题 方 向** |  |
| **研 究 题 目** |  |
| **学 科 分 类** |  |
| **项目负责人** |  |
| **负责人所在单位** |  |
| **填 表 日 期** |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制表

申报人承诺：

我承诺对本人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如获准立项，我承诺按计划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遵守学术规范，按期完成课题研究，取得预期的研究成果。

**申报人：**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选题方向 | |  | | | | | | | | | | | | | |
| 研究题目 | |  | | | | | |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 | 性别 | |  | 民族 | | |  | | 出生年月 | | |  |
| 职 称 | |  | | 行政职务 | | |  | | | | | 研究专长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主要参加者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  年月 | | 专业/职务 | | | 研究  专长 | | | 学历 | | 学位 | 工 作 单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课题调研计划

|  |
| --- |
| 此课题为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应详细列出调研计划，包括调研的时间安排、调研范围、方式、内容等。 |

三、完成调研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相关研究成果，曾完成的重要研究课题。活页中不能填写的成果作者、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刊期等信息要在本表中加以注明。 |

四、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报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经费、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论 证 活 页

**学科分类：**

**选题方向：**

**研究题目：**

|  |
| --- |
| 1.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略写），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2.本课题的研究对象、框架思路（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重点难点、主要目标、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3.本课题在学术思想、学术观点、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4.成果形式、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略写）；5.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和主要参考文献。限7000字以内（可加页）。 |

**注：**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能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成果作者、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刊期等信息。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不能填写。课题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成果要分开填写。申请人的前期研究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附件4

全国党校（行政学院）系统重点调研课题

申 报 汇 总 表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选题方向 | 研究题目 | 学科分类 | 课题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  |
| --- |
| 送：校（院）委会成员。  发：秘书长、副教育长、副秘书长。 |
|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9日印发 |